# 合肥市财政局文件

合财资〔2024〕726号

# 关于印发《合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制定了《合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。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合肥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# 合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(以下简称资产配置)管理,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,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,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、群团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。

本办法所称资产配置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行 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,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 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等因素,通过调剂、租用、购置、建设和接受 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、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,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,厉行勤俭节约、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。

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。

第三条 资产配置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

#### 类收入。

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# 第四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制定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;
- (二)对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;
- (三)对资产配置管理实施监督等。

# 第五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对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(执法执勤用车、 特种技术用车除外)配置事项进行审核;
  - (二)接受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。

#### 第六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建立健全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;
- (二)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的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;
- (三)对本级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实施监督;
- (四)接受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。

#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制定本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;
- (二)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事项;
- (三)接受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。

#### 第三章 资产配置标准

第八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数量、价格、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,是编报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、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、价格标准、使用年限标准、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,可采用上限标准、区间标准、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。

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,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、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。

第十一条 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等资产配置标准,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制定并实施。

办公及业务用房、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,市财政 局审核后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印发实施,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, 如遇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政策、技术规范、适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 动,应及时进行修订。

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配置标准,存量资产数量已达到规定标准的,不得申请配置同类资产。 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,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,以相关文件和行业 技术规范及要求为依据, 厉行节约, 从严控制, 避免浪费。

# 第四章 资产配置方式

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的方式主要包括调剂、租用、购置、建设、接受捐赠等。

第十四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,应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十五条 租用是指以支付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,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市场化原则,遵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、自行研制、委托开发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。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,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,应当优先通过政府公物仓等调剂解决。确实无法调剂的,应当遵循控制成本、节约资金、方便使用的原则,对租用、购置、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,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。

第二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、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

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,主办单位应当利用现有资产,无法满足的,通过政府公物仓调剂、租用、购置等方式解决。

采用调剂、购置方式解决的,会议、活动等结束后1个月内 将相关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单价 30 万元以上(含 30 万元)大型仪器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,优先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。

# 第五章 资产配置程序

- 第二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租用、购置、建设方式 配置资产的,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:
- (一)申报。各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、资产存量情况及资产配置标准等,按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,履行规定程序后申报。 预算项目中包含资产配置事项的,应当细化到具体资产品目等。
- (二)审核。主管部门根据资产配置标准、工作需要、资产存量、使用绩效等,对本级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严格把关,将审核后的资产配置预算随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按职责对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审核。
- (三)批复。市财政局按规定履行程序后,批复部门预算时 一并批复资产配置预算。
  - 第二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、预

算管理规定和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。

第二十四条 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,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因工作需要,确需变更资产品目、数量、价格的,经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核;涉及预算金额超过500万元的,应由主管部门会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。

其中,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,原则上同类资产不得超过规定标准,因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、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特殊情况,突破价格标准的,经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并初审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核。

上述调整涉及经费的,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,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后应当及时验收、登记,建立资产信息卡和资产账目,并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,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卡相符,不得形成账外资产。

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,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、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,规范账务处理;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,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,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。

#### 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编制和执行资产配置预算,严格加强内部监督,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配置中的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机制,及时发现和纠正本级及所 属单位资产配置中的违法、违规行为,提高资产配置效率。

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 的监督检查,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,视情节轻重采取适当方式 予以通报:

- (一)报送虚假材料的;
- (二)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;
- (三)存在闲置、低效运转资产仍配置同类资产的;
- (四)按规定应当将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而未纳入的。
- 第二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,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执行企业财务、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资产 配置,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配置,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,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按照本办法执行。